

ICS 13.060.30

Z 75

备案号:

DB37

山东省地方标准

DB 37/ 3416.1—2018

部分代替 DB37/ 599—2006

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南 四湖东平湖流域

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for basin Part 1: Nansi Lake and Dongping
Lake basin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 - 09 - 10 发布

2019 - 03 - 10 实施
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布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3
4 流域范围及控制区划分	4
5 技术内容	4
5.1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4
5.2 其他要求	9
6 污染物监测要求	9
6.1 采样点	9
6.2 分析方法	10
7 达标判定	13
8 标准实施与监督	13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DB37/ 3416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目前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南四湖东平湖流域；
- 第2部分：沂沭河流域；
- 第3部分：小清河流域；
- 第4部分：海河流域；
- 第5部分：半岛流域。

本标准是DB37/ 3416的第1部分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37/ 599—2006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，与DB37/ 599—2006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明确了流域范围；
- 调整了第二类污染物的控制因子；
- 加严了部分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刚、史会剑、李玄、苏志慧、许颖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6年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